

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相关文件的通知》（研工部【2023】04号）和《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文件精神，结合理学院学科发展，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侧重对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进行量化考核，提出了明确的细化指标，旨在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引导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领域，提高研究生的培养水平。

第二章 评选对象、申请条件与成绩认定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并在处分期者；

- (4)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 截止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缴时限者；
- (7)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六条 成绩认定

各项学术成果得分标准如下：

(1) 论文

| 类别 | 期刊范围 | 分值 (第一作者) |
|----|--|--------------|
| A类 | 《Nature》《Science》和《Cell》 | 1000 |
| B类 |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PNAS》上发表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 250 |
|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 120 |
| C类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 60 |
| D类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类）同时 EI 源刊论文；SCI、SSCI 三区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40 |
| E类 | SCI、S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CSSCI 源刊、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 25 |
| F类 |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 5 |

注：论文须已正式发表（online 视同于正式发表）。录用未发表、增刊等不计分，所有论文自然排序第一作者计算分值。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

(2) 国家专利

| 类别 | 分值（第一发明人） |
|------|-----------|
| 发明专利 | 25 |

注：专利须已正式授权，公开未授权不计分，所有专利第一发明人计算分值。

(3) 科研项目

| 类别 | 分值 |
|-----|----|
| 国家级 | 20 |
| 省级 | 10 |
| 校级 | 5 |

注：项目主持人须为研究生。

(4) 学科竞赛

| 序号 |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
| 1 |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 特/一/二/三等奖 200/140/100/80 | 特/一/二/三等奖 4/3/2.4/2 |
| 2 | “创青春”创业竞赛 | 金/银/铜 120/80/60 | 金/银/铜奖 4/3/2.4/2 |
| 3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 一/二/三等奖 200/110/50 | 一/二/三等奖 4/3/2 |
| 3 |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金/银/铜 200/140/80 | 特/一/二/三等奖 4/3/2.4/2 |
| 4 | 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各队员平均加分 | 一/二/三等奖 40/20/4 | 一/二/三等奖 4/3/2 |
| 5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仅计 1 次最高奖项 | 特/一等奖 40/1 | 不加分 |
| 6 | 其它一类学科竞赛 | 一/二/三等奖 6/4/2 | 一/二/三等奖 2/1.5/0.8 |
| 7 | 其它二类学科竞赛 | 一/二/三等奖 3/1.5/0.8 | 一/二等奖 1/0.5 |

注：(I) 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挑战杯”比赛获奖等级赋分原则参照“互联网+”，以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具体获奖等级由校团委负责审核认定。

(II) 评定学年内，同一内容参加的竞赛活动只按照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竞赛证书上若有多名获奖人员，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依此类推，最后 2 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类竞赛每个获奖团队成员获得平均分。

(III)“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名目以学校对应时间内发布的文件为准。

(5) 科研获奖

| 类别 | 分值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30 | 20 | 10 |
| 省级 | 15 | 10 | 5 |
| 市厅级 | 6 | 4 | 2 |

注：国家级一级学会获奖视同于省级奖项，省级一级学会获奖视同于市厅级奖项。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学院院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名，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及分管学院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6名，分别为研究生导师代表3名、研究生辅导员1名、研究生代表2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最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研究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公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侧重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如论文发表、发明专利授权、课题主持、科研获奖、省级以上（含省级）专业竞赛获奖等方面），根据名额确定拟推

荐人选和综合排序。初评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最终推荐人选在学院网站和学生工作群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获奖人选，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与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在评审期间或评审之后，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其它违法行为，取消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学金的要予以收回。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取得科研成果的起止时间为：硕士入学起至学院初评为止。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需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学术论文一律见刊，成果以学生填报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内容为准。严格审核学生材料，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不得重复使用之前上报的材料。

第十七条 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申请人）第一单位署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